

---

# 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以安徽省蒙城县王集乡 X 村为例

方文丽 叶良均 曹新维<sup>1</sup>

(安徽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 随着城市化和老龄化的发展, 中国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严重, 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已经不能够满足农村老年人口的需求, 因此, 一些地方开始探索“互助养老”的新模式, 然而在探索过程中也遇到了怎样推动“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以安徽省蒙城县王集乡 X 村为例, 从老人和准老人的生活状况、当地服务需求以及开展互助养老的优势及限制因素等方面, 研究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关键词】:** 农村社区 互助养老模式 体系建设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 1.1.1 社会背景。

中国目前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老龄人口众多, 传统的土地养老、自我养老、家庭养老已不能够适应老人的需求。于是, 一些地区已尝试一种互助性服务的新模式。随着生活质量和医疗水平的提高, 老龄人口中也存在一些身体健康还具有行动能力的人, 然而退休后的他们也是处在人力资源浪费的处境中。

根据国家老龄委发布的蓝皮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16 年, 中国农村留守老人约 5000 万, 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

##### 1.1.2 研究对象背景。

本次研究对象为安徽省蒙城县王集乡 X 村 45 位老人以及 26 位准老人 (未满 60 周岁, 但处于 45 周岁以上)。2018 年, 安徽省政府批准蒙城县退出贫困县。该地在精准扶贫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且目前该县有部分地区开始实验“积分制”互助养老的形式。据了解, X 村已有“互助养老”萌芽的出现。

---

**作者简介:** 方文丽 (1999-), 女, 安徽合肥人, 在读本科生;

叶良均 (1972-), 男, 安徽合肥人,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科技与农业社会化、农村社会学;

曹新维 (1998-), 男, 安徽黄山人, 在读本科生。

**基金项目:** 安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农村留守老人社区互助服务体系建设研究”项目成果 (项目编号: 201810364115)。

## 1.2 研究问题

本次研究针对该地区互助养老模式开展的条件和需求情况以及养老现状做一定的调查，通过了解当地互助养老模式开展的可行性与限制性因素，分析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发展的优势与劣势，并提出建议。

## 1.3 研究目标和意义

### 1.3.1 研究目标。

了解 X 村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现状，包括乡政府的资金、技术支持，社区工作者的服务工作以及社区内留守老人的自我支撑情况。了解当地互助养老模式开展的优势劣势，分析互助养老模式未来在农村发展的前景。本文通过对农村老人和准老人的问卷调查和非结构式访谈来了解该地区的情况。

### 1.3.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本次农村留守老人社区互助服务体系建设的研宄适应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养老服务建设方面的内容。(2) 实践意义。由于当前国内对农村留守老人社区互助服务体系的研究还不全面，互助养老对国内来说也是一种新的模式，本次蒙城县 X 村的实地考察能够让我们了解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实际情况，为当地提出互助养老的可行性建议，也为中国接下来农村互助式养老新模式的规划提供一些资料支持。

## 1.4 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以问卷调查和非结构式访谈为主，辅之以文献法。通过对 X 村 45 位老人以及 26 位准老人的问卷调查、5 位留守老人的非结构式访谈了解当地养老现状、互助养老模式发展的条件以及需求状况。

## 2 文献综述

根据对 CNKI 的检索表明，近年来，学术界以“农村留守老人互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为主题的论文及期刊发表仅有 9 篇，且其内容针对性不强，对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也处于初步探索阶段，缺乏系统性的体系建设研究。

目前国内关于农村留守老人互助养老模式的研究有不少，但其在体系建设方面有待研究。什么是体系建设?即包含一切对互助养老模式有影响的因素的建设，包括政策、人力、物力、财力、社会组织、合作协调、思想观念、需求分析等等具体因素。互助养老模式在中国农村可行吗?互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存在哪些条件和不足?互助养老模式是否为农村留守老人所接受?准老人在互助养老模式发展中的作用有哪些?等等一些问题都有待我们在调查中深究。

## 3 X 村老人及准老人生活现状

蒙城县王集乡 X 村人口 2693 人，由于其外出务工的年轻人日益增多，乡村的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所占比重日益增大。其中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也成了乡里极为重视的一项工作，乡里曾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养老院以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本次调查从 X 村 9 个自然村中随机抽取 5 个自然村，对 5 个自然村中 45 位老人、26 位准老人进行入户调查。

### 3.1 老人及准老人健康状况

---

根据调查所知，调查对象中的老人和准老人身体大多具有完全自理能力和部分自理能力且不需要人照顾，可见其提供服务的身体条件良好。其中，准老人的身体条件明显优于老人，其在互助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在农村养老互助服务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准老人可在其步入老龄阶段之前做一定的服务，在其步入老龄阶段之后可享受别人提供的服务。

### 3.2 老人及准老人的闲暇娱乐活动

调查对象参与闲暇活动调查的数据来看 91.5%的调查对象经常看电视听广播，43.7%的调查对象经常散步聊天。其余活动参与者数量甚少。笔者在下乡调查期间，也曾观察过当地留守老人日常生活，老人们大多习惯早起务农或赶集，其余的时间看电视聊天解闷，村里有人家办红白事，会找人在家门口搭个台子唱两天，也还能跟着热闹热闹。若是在村里的小卖部每天还可以有一些老人聚在一起打打牌。一些自然村里设有老年活动中心，有供老人们吃饭的，还有供老人们聚在一起喝茶看电视的。走访各个自然村的过程中，有一个村的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负责每天中午、晚上定时给老人提供饭食，年龄大的还提供送饭服务。该中心提供的服务按年龄收费，一般 60 岁以上的每次打饭只需要 1 元钱。事实上这些中心可以扩大自己的服务范围，为互助养老服务提供场所。

## 4 互助养老服务的内容

互助养老服务的内容应当适应老人的需求，为此，笔者对当地老人和准老人做了所能提供服务和所需服务调查。我们可以看出调查对象所需要的服务较之于可以提供的服务更为丰富，也就是在实际实行互助养老过程中，我们需要考虑另外的专业人员加入从事相关服务，笔者在后面会详述。

值得注意的是，调查对象“所需服务”占比最大的“唠家常”正好对应了“能为别人提供服务”同样占比最大的“陪伴聊天”，这两个数据的呼应虽然体现出老人精神世界的孤独，但对于互助养老模式的开展未必不是一件好事。事实上，陪伴聊天这项服务是相互的，有这个需要的人也同时可以做这项服务的提供者。

## 5 X 村互助养老体系建设条件分析

### 5.1 优势条件

#### 5.1.1 互助养老模式参与意愿较高。

对比图 1 中老人和准老人期待的养老方式饼图来看，老人更愿意尝试居家社区养老，准老人更愿意尝试家庭养老。这个数据有点出乎笔者的意料，在笔者看来，准老人更为年轻，应该更能接受“居家社区养老”这种新的养老方式，然而调查结果却恰恰相反，排除数据的信度效度干扰，笔者在访谈中发现许多留守老人提到家庭养老问题，首先考虑到子女的难度，个案 2 是位 73 岁的老人，男性，问及其为什么不愿意尝试家庭养老让子女照顾自己，老人说：“我也想让孩子照顾我，不想麻烦别人，但孩子太忙了，他们在城里挣钱不容易，还要养孩子，我该体谅他们。”无论是钟意家庭养老还是居家社区养老，都可以在互助养老的体制下进行。由此看来，根据调查对象的数据分析，准老人和老人们存在此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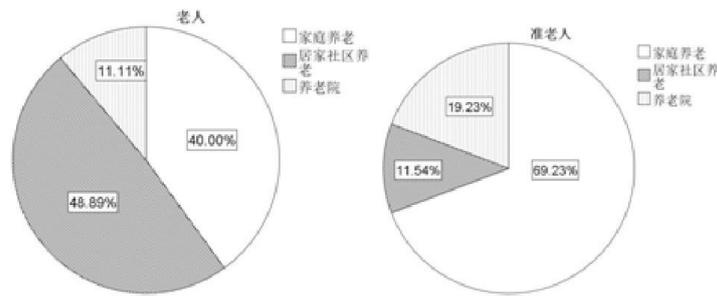


图 1 老人和准老人期待的养老方式

### 5.1.2 活动开展场所具备。

互助养老模式目前来说在中国有四种具体模式，分别是：互助幸福院模式、结对组圈式、据点活动式以及时间银行式。无论何种模式都需要提供固定的场所，上文提到笔者调查的 X 村多个自然村设有老年活动中心以及文化中心，具备召集老人的经验和能力，实际情况是，这些场所的利用率低下，经常处于闲置状态。如果能为互助养老模式开展活动所用，不失为一个两全的办法：既能解决互助养老模式的场所问题，也能合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在农村，这种被“闲置”下来的空房空楼也不少，相对于城市而言，互助养老模式在农村的开展会具备更丰富的土地资源。

### 5.1.3 良好的邻里关系基础。

在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中曾提及农村的社会更偏向于“熟人社会”，邻里的关系更为紧密。在分析调查数据时发现，调查对象中，与邻里交流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绝大多数，对比笔者曾经在城市的调查结果来看，这个数据远远大于城市老人的数据。互助养老模式多在社区开展服务活动，服务者与受助者之间多为邻里关系，如果这两者之间能够有较为亲密的联系，也会有利于服务活动的开展。

此外，我们也可以看到有绝大部分人更愿意为邻居提供服务。在中国的农村，事实上与邻里关系和睦是一种传承下来的地缘关系的表现。

## 5.2 现实困境及相应解决策略

### 5.2.1 责任划分不明确。

在互助养老过程中容易存在许多责任划分问题，据笔者访谈的对象回应说，村里养老的日常工作主要由村委会负责，然而村委会日常事务繁多，可能会忽视互助养老模式推进中的一些问题，造成各部门之间推卸责任的事也会发生。

若国家能够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农村社区互助养老模式的责任主体，农村社区加紧责任划分工作，将会促进互助养老模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

### 5.2.2 宣传培训不足。

目前，互助养老模式在农村的宣传有所欠缺，调查对象 71 人中，有接近 56 人选择了“不太了解该模式”作为限制因素。另外，访谈个案接受访谈时，都提及对互助养老模式的不理解，有人表示都没听说过“互助养老”，在对其解释完互助养老模

---

式之后，访谈对象大多表示如果有这种模式开展，自己非常愿意参加。

在实施互助养老模式之前，村委会等一干组织应该先做好宣传工作，对服务对象及服务提供者进行宣传以及培训。

### 5.2.3 志愿氛围缺乏。

志愿思想贯彻互助养老模式之中，是互助养老模式顺利开展而离不开的条件之一。有过半的人认为互助养老发展的限制因素之一有志愿氛围的缺乏。农村的互助养老模式开展虽多了“熟人社会”的条件，但其相比于城市而言缺少了志愿的氛围。农村老人相对于城市老人来说，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所以其很难说不会影响到互助的志愿氛围。

社会学习理论代表班杜拉曾强调人的行为主要是后天习得的，后天经验环境对一个人行为的影响是巨大的。为此，相关部门应该积极组织相关志愿活动，鼓励老人参与，体现其价值，增加其获得感，从而能够有利于农村志愿氛围的形成。

### 5.2.4 基础设施以及专业人员的缺乏。

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农村目前相对于城市而言的确缺乏相应的基础设施和专业人员。互助养老模式的开展离不开专业的基础设施、离不开专业的工作人员。若是能在农村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加专业人员的岗位工资和福利，应该能吸引不少专业工作人员下乡从事相关工作。除了吸引人才，当地还可培养村干部，进行脱产培训，或培养有能力有威望的老人，进行教育培训，在农村，有威望的人进行管理往往更能带动大家一起参与互助服务，也可体现互助养老模式的内涵“自助”。

## 6 反思与总结

互助养老模式服务体系的建设不是一朝一夕的工作，也不是哪一个人、一个部门的工作，其建立不仅需要长时间、还需要多部门的合作来共同完成。目前，互助养老模式是我们从国外“搬过来”的，所有一切都还在试点探索的过程中。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的同时，不忘结合中国乡村本土的实践，把“搬过来”的东西内化成我们自己的、本土的才能让其乡村建设中发挥最大的作用。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近年来也是政府所关心的民生问题，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相信未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前景大好。

### 参考文献：

[1]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老龄蓝皮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2]王伟进.互助养老的模式类型与现实困境[J].行政管理改革，2015(10):63-68.

[3]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4][美]阿尔伯特·班杜拉.社会学习理论[M].陈欣迎，李伯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